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立新	7,877,084	12.02
2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000	8.91
3	陆翔	2,956,487	4.51
4	邓力群	2,861,078	4.37
5	潘立	2,861,077	4.37
6	梁江	2,861,077	4.37
7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8,000	4.01
8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3.34
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3.34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9,400	3.1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185	2.34
2	潘向宁	280,000	1.9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59	1.76
4	张远	197,406	1.34
5	李明	167,935	1.14
6	吴宝盈	167,715	1.14
7	罗相春	150,367	1.02
8	刘彪	131,544	0.89
9	邱利华	102,600	0.70
10	杨海鸥	101,592	0.69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tarca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陆翔

董事会秘书:肖乃茹

财务总监:丁国云

独立董事:虞丽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tarca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益敏

电话:0512-62880780-8218

邮箱:ir@gstarca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年4-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1项,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为设计服务项目。

2024年4-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1项,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为设计服务项目。

(二)本年累计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中标项目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128,994.36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128,994.36元,均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千生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46)。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琨	蒋琨
电话	025-83751888	025-83751888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
电子信箱	stock@dq-eco.com	stock@dq-e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5,832,143.65	2,951,592,193.01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497,571.12	1,533,666,721.29	0.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127,488.48	64,714,930.04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0,849.83	15,536,369.33	-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4,571.62	9,333,942.96	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3,731.98	15,688,291.57	26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95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1145	-1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1145	-17.4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9	31,334,887	0	无	0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2	14,137,500	0	无	0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10,444,900	0	冻结	1,660,488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6	5,101,200	0	无	0
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4,822,312	0	无	0
陈维立	境内自然人	2.90	3,937,400	0	无	0
张志英	境内自然人	1.50	2,029,700	0	无	0
王正安	境内自然人	1.21	1,643,192	0	无	0
许忠良	境内自然人	1.04	1,408,648	0	无	0
李彩新	境内自然人	0.71	970,3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栾剑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栾剑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66,735,004.3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5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55,544.47元;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485,839.17元,支付手续费5205.6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2,983,090.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3,572,453.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合计		299,898,222.00	6,555,544.47

注:(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6,735,004.3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57,337,437.44元,2024年1-6月使用9,397,566.92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13日划转80,000,000.00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于2023年7月12日划转40,000,000.00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

2024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35)。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2024年6月28日划转7,700万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划转3,800万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024年2月2日,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382,079.01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变更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0,943.44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7)。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0,035.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予以支付完毕。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7)中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合同工期计算,公司募投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届满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详细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募投项目终止、延期的审议程序。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业务规则、流程的学习,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4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	是	-	5,850.00	5,850.00	185.45	683.42	-5,166.58	11.6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否	-	7,410.00	7,410.00	11.92	5,471.79	-1,938.21	73.84%	2022.7(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已结项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否	-	3,000.00	3,000.00	742.39	1,541.39	-1,458.61	51.38%	202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是	-	4,683.44	4,683.44	0	0	-4,683.44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8,975.76	0	8976.89	1.1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是	20,943.44	-	-	-	-	-	-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合计		29,919.20	29,919.20	29,919.20	939.76	16,673.49	-13,245.71	55.73%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工期较合同工期略有滞后,主要是由于近几年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发生的较大变化,导致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计划,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近两年由于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劳动用工流动、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受限,工程施工遭遇阶段性暂停;同时,地方政府采取调控手段,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向,以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2)2021年9月国家开始实行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并持续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涉及部分土地性质问题,建设方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规划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滞后;(3)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轻轨施工以及市政管网施工占用场地,建设方无法如期交付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报告期后)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部分供应商款项由于结算未完成或未达账期等原因尚未支付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因项目所在地的高速东出入口区域部分土地性质问题,未能完成土地报批手续,导致该区域无法进场施工,建设单位经上报审批后,决定该项目高速东入口区域景观提升不再实施,作甩项处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 2、"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土地报批手续未能完成且完成时间无法确定,建设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合同无法履行。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该项目合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该募投项目形成节余募集资金19,382,079.0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由于工程建设类募投项目的特殊性,无法逐年核算效益情况,待项目竣工并完成审计结算,方可核算整体效益情况。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实施部分工程后予以终止,已实施部分的审计结算尚未完成,且已实施部分的效益与项目整体预计效益测算口径不一致,故无法对比效益达成情况;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已完工但未审计结算,尚无法核算效益情况;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未实施已终止,不涉及效益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5,850.00	5,850.00	185.45	683.42	11.6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7,410.00	7,410.00	11.92	5,471.79	73.84%	2022.7(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已结项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3,000.00	3,000.00	742.39	1,541.39	51.38%	202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4,683.44	4,683.44	-	-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合计	—	20,943.44	20,943.44	939.76	7,696.60	36.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工期较合同工期略有滞后,主要是由于近几年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发生的较大变化,导致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计划,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近两年由于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劳动用工流动、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受限,工程施工遭遇阶段性暂停;同时,地方政府采取调控手段,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向,以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2)2021年9月国家开始实行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并持续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涉及部分土地性质问题,建设方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规划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滞后;(3)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轻轨施工以及市政管网施工占用场地,建设方无法如期交付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报告期后)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部分供应商款项由于结算未完成或未达账期等原因尚未支付完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因项目所在地的高速东出入口区域部分土地性质问题,未能完成土地报批手续,导致该区域无法进场施工,建设单位经上报审批后,决定该项目高速东入口区域景观提升不再实施,作甩项处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 2、"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土地报批手续未能完成且完成时间无法确定,建设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合同无法履行。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该项目合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千生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46)。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xzq@springsno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维新

总经理:郑钧

董事会秘书:李颜林

财务总监:郝孔臣

独立董事:杨克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xzq@springsno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立志

电话:0535-7776798

邮箱:cxzq@springsno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调理品	298,331,376.98	46.99
生鲜品	300,862,932.35	47.38
毛鸡	32,199,566.50	5.07
其他产品	3,530,010.25	0.56
营业收入合计	634,923,886.08	100.00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批发零售	212,244,616.24	33.43
海外出口	166,269,590.18	26.19
餐饮客户	94,696,899.45	14.91
食品加工客户	86,927,321.63	13.69
电商平台	21,782,121.71	3.43
商超	49,881,807.50	7.86
其他	3,121,529.37	0.49
营业收入合计	634,923,886.08	100.00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金额	占比(%)
省内	252,497,136.04	39.77
省外	194,375,038.15	30.61
出口	166,269,590.18	26.19
线上	21,782,121.71	3.43
营业收入合计	634,923,886.08	100.00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4/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9:00-11:3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5楼第二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5楼 证券法务部;联系人:张立志;联系电话:0535-7776798;邮政编码:2652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第1-4项制度文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修订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